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羚弘
聯絡電話：02-23565192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2104@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317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301000000A111023179800-3-1.pdf、301000000A111023179800-3-2.zip、301000000A111023179800-3-3.odt、301000000A111023179800-3-4.odt）

主旨：檢送「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核定本)，有關請貴府及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10015879號函辦理、本部111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780號及111年5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10231494號函續辦。

二、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本次租金補貼專案有別以往，將計畫戶數加碼至50萬戶，針對一定所得以下且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並針對年輕家庭、弱勢家庭及初入社會青年租屋族予以補貼金額加碼，具有「資格放寬」、「金額加碼」、「戶數擴大」及「申請簡便」等4大亮點。

三、旨揭專案計畫，申請方式係民眾於本（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間至本部營建署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申請。考量部分弱勢民眾或家庭，資訊取得能力亦相對弱勢，為協助渠等



1110767562
111/06/13

申請租金補貼，減輕其生活負擔，請貴府及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協助事項及辦理期程如下。又考量現階段貴府民政局（處）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人員、村（里）幹事持續辦理居家檢疫等對象追蹤關懷工作，並刻正籌辦本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務作業及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執行工業與服務業普查，能投入本專案之人力有限，爰請貴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加強調派社政單位人力及原受理住宅補貼單位相關人員於期限內協助完成旨揭專案相關工作：

(一)本年6月29日前：請貴府依本部所送未持有住宅且未申請租金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如附件1，另以電子郵件加密傳送），按鄉（鎮、市、區）別，分別轉請各該鄉（鎮、市、區）公所於本年6月27日前完成詢問冊內對象申請意願，並請貴府於本年6月29日前彙整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詢問冊內對象申請意願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彙辦（申請意願調查統計表另案通知）。

(二)本年7月1日至8月底：請貴府轉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協助有申辦意願之上開經濟弱勢民眾或家庭於受理申辦期間完成線上申請，惟如有少數個別不便線上申請者，請協助個案紙本郵寄申請，本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預計於7月1日上午9時開放下載申請書。

(三)請貴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透過多元管道方式廣為

宣傳旨揭專案申請資訊，並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村（里）長於受理申辦期間不定時以廣播等方式加強宣傳旨揭專案申請資訊，另檢附海報電子檔如附件2。本部營建署並設有諮詢服務專線（02）7729-8003，提供專人諮詢租金補貼服務，民眾如有相關問題，請轉知撥打該專線洽詢；或至本部營建署網站首頁右側「重要政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查詢。

(四)為利日後上開專案相關工作之聯繫，請依附件3格式填報貴府聯絡窗口資料，於文到5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信箱moi2104@moi.gov.tw。另請依附件4所列鄉（鎮、市、區），依附件3格式彙整上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旨揭專案聯絡窗口資料，於本年6月22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前揭信箱，俾利適時提供轉介服務參考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13 10:29:01